

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聊重指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二、三批重污染天气应急 绿色标杆企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020年1月21日印发的《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管控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聊重指办〔2020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在企业自愿申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初审推荐，专家组审核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整改提升的基础上，我市确定了鑫鹏源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、阳谷毕升印务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企业（详见附件），拟纳入聊城市第二、三批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进行管控，经市政府公开公示期满，无异议，现予公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持续加强监管，推进企业整改提升。各企业整改到位的工序执行豁免政策，即在重污染应急期间落实自主减排措施（国家和省明确规

定必须执行停限产要求的除外)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绿色标杆企业实行动态管控，若违反《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管控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的，撤销绿色标杆企业称号，两年内不再受理申请。

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



附件：

聊城市第二、三批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

- 1、鑫鹏源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阳谷毕升印务有限公司
- 3、阳谷东信塑胶有限公司
- 4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青岛暖阳阳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
- 6、高唐县永豪新材料有限公司
- 7、茌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
- 8、聊城研聚新材料有限公司
- 9、泰山石膏（聊城）有限公司
- 10、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（信发街道厂区）
- 11、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13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
- 14、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